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成果
山东建筑大学特色名校建设工程成果
绿色、工程、文化与法治研究系列成果

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 制度研究

王翠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HUANJING QINQUAN QUNTIXING SUSONG ZHIDU YANJIU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成果
山东建筑大学特色名校建设工程成果
绿色、工程、文化与法治研究系列成果

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 制度研究

王翠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HUANJING QINQUAN QUNTIXING SUSONG ZHIDU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研究 / 王翠敏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130-5117-0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行政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847 号

责任编辑: 彭小华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研究

王翠敏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242 千字

ISBN 978-7-5130-5117-0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huapxh@sina.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2.25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一、问题的提出

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场所，在“满足人的自然属性所需各种物质和能量的同时，也是人类通过劳动形成社会关系，创造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自然环境具有延续自然生命和增长社会财富的双重功能”。^① 伴随着近代工业化的进程，人类对于自然资源进行了过度的开发，使得自然环境、生态平衡遭受了严重破坏。美国铁匠研究所（Blacksmith Institute）在2007年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被列为世界污染最严重地区，城市水污染和农村空气污染是中国目前环境污染中的两大焦点。”^②

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必然会损及社会主体的人身、财产和环境权益，也引发了环境纠纷数量的爆炸性增长。“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中后期，我国的环境纠纷一直保持在10万件左右，1998年以后，环境纠纷数量迅速增加，2003年达到53万件，2008年更突破了70万件。”^③ 自1996年以来，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数量一直保持29%的增速，2011年，重大环境事件的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20%。^④

在环境纠纷激增的社会背景下，选取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研究^⑤作为本书的题目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民事诉讼作为环境侵权纠纷的司法救济途径，未能为受侵害的私法上的人身权、财产权和环境权提供畅通的救济途径。“以2005—2009年的数据来看，

① 吕忠梅等著：《侵害与救济：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法治基础》，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② Fiona Harvey. Planet most polluted sites[EB/OL]. the Financial Times. 2007-09-13.

③ 杨朝霞、黄婧：“如何应对中国环境纠纷”，载《环境保护》2012年第Z1期，第66~68页。

④ 王姝：“我国环境群体事件年递增29%，司法解决不足1%”，载《新京报》2012年10月27日。

⑤ 环境侵权含义的界定关涉到本书的研究范围。

与进入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信访的环境纠纷数量相比,进入司法审判环节的环境纠纷数量仅占2.2%。在已进入司法审判环节的环境纠纷中,环境刑事案件占环境案件总数的71%,环境民事案件仅占环境案件总数的13%。司法对环境纠纷的化解作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同时民事诉讼对于实践中环境侵权纠纷解决的作用也微乎其微”^①。当环境遭受破坏,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损害时,通过正常的司法救济途径寻求保护困难重重,很多纠纷只能通过信访这种特殊的行政救济制度进行利益表达。司法在修复受侵害的权利、缓解社会矛盾和冲突以及构建新的法律秩序上的功能无以发挥。

二是为构建环境侵权诉讼救济新机制而成立的环保法庭在实践中遭受冷遇,环境侵权诉讼模式仍需反思与深入探讨。自2007年起,由无锡太湖蓝藻污染、昆明杨宗海砷污染、云南曲靖铬污染等环境侵权群体性事件的催发,全国部分省市成立了环保法庭。截至2012年12月,在云南、海南、福建、贵州、江苏等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陕西等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共成立95家“环保法庭”^②,但这些环保法庭却面临着“门前冷落鞍马稀”的尴尬。^③以重庆市渝北区环保法庭为例,自2011年12月16日成立以来,共受理各类环保案件44件,其中有33件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件环境刑事诉讼案件、1件环境行政诉讼案件,而环境民事案件仅有6件。^④2013年新《民事诉讼法》施行至今,环保法庭受理的环境公益诉讼的数量十分少,截至2013年12月3日,我国各级法院共受理环境公益诉讼53件。^⑤新《民事诉讼法》颁布后,2015年1月至3月,只有两家环保组织提起了4起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面临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局面。^⑥

现有的环保法庭只是将原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庭中的与环境有关的案件和环境执行案件“四合一”式地纳入环保法庭的受案范围,其适用的程序规则依然是原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各程序之间的衔接与整合尚缺乏深入的研究。虽然成立专门的环保法庭审理环境纠纷是司法适应社会需求的一种形式选择,但并非必然选择。反观美国、加拿大、德国等环境司法救济较为畅通的国家,也并没有选择成立环保法庭的形式来解决环境纠纷,而环境法的综合性和跨

① 数据来源于全国环境统计公报和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告。

② 郗建荣:“全国已建立环保法庭95个”,载《法制日报》2012年11月20日。实践中的环保法庭以环保审判庭、独立建制的环保法庭和环保合议庭三种模式存在。

③ 高国辉、王泉:“77个环保法庭门庭‘门庭冷落’”,载《南方日报》2012年6月8日。

④ 沈远东、张文、渝北:“环保法庭保两江碧水”,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5月12日。

⑤ 郗建荣:“各级法院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3件”,载《法制日报》2013年12月3日。

⑥ 刘晓星:“3个月全国仅4起立案,环境公益诉讼为何叫好不叫座”,载《中国环境报》2015年3月31日。

法域性需要怎样的环境诉讼机制去对接，才能更好地实现环境权的司法救济是环境侵权诉讼机制构建中面临的实质性问题。“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不可否认的是，环保法庭运作中的案例为我们研究融合“公益和私益、权利与权力、个人与社会”^①的环境权益司法救济机制提供了珍贵的实证案例样本。

三是我国当前环境侵权诉讼特别是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缺乏合理的程序保障，不仅面临着受理难、举证难、判决难的困境，而且缺乏完善的适应环境侵权救济的群体诉讼规则，大量的实体法内容因为程序法的缺失而无法得到实施。环境侵权特别是群体性环境侵权案件中的私益受害者，虽然是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却往往被法院抬高的起诉标准而拒之门外^②。而针对环境公共利益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往往因原告与本案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而被拒之门外。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部在2007年作为原告起诉的22起环境案件中，不予立案、无从鉴定和停滞不前的案件就有13起。^③

环境侵权纠纷举证、质证和认证的难度大、耗时长、成本高。像废气排放、噪声超标等污染行为具有即时性、反复性，常常出现无法直接取证或者直接证据毁灭的情形。环保部门虽然有专门的检测机构，但是不愿意配合民间环保组织的调查。原告诉讼及相关的取证费用需要原告先行垫付，而环境污染案件往往涉及复杂和长期的取证，成本之高并非个人之力可以承担。很多污染受害人因不能举证或无力承担高昂的诉讼费用而被迫接受权利被侵犯的现状。现有的环境侵权诉讼制度未能给寻求环境侵权民事司法救济的人提供客观上可行的救济途径。

在侵权损害赔偿方面，诉讼中环境损害的范围、程度都很难确定，主要依据鉴定结论和专家辅助人对鉴定结论提出的质询。但我国现有的鉴定机构对于一些复杂的环境侵权纠纷暂时没有能力去处理，诉讼中法院很难找到有能力承担这种司法鉴定工作的鉴定机构。我国迫切需要逐步建立独立于政府部门的专门化、职业化和规范化的环境损害评估鉴定体系。此外，由于人类活动对于环境的影响具有“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人类活动对环境、对人类健康产生何种影响常常不知

① 吕忠梅：“论环境纠纷的司法救济”，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45页。

② 如2011年4月发生的康菲溢油事故中受害渔民的索赔诉讼中，法院即以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明所受损害与溢油之间因果关系的鉴定结论而拒绝受理。参见李妍：“律师称向康菲索赔面临环保法律体系薄弱等困境”，载《中国经济周刊》2011年9月20日。

③ 肖爱：“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立案的困境与对策”，载《凯里学院学报》2010年第10期，第32页。

道或需要很长时间才知道。^①因此专家辅助人提出的质询和鉴定结论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仅能对现有科学技术水平下可预见的损害发表意见。而诉讼中对于土地生产能力损失和人体健康的潜在损害等赔偿主张法官面临着认定上的困难。除了缺乏损害赔偿范围、数额的认定规则外,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中损害的分配也无相应的法律规定。

四是诉讼模式构建的前提是要明确救济权利的种类与性质,有针对性地构建适合权利实现的诉讼模式。当前关于“环境权的概念、内容、形态、属性等这些基本而又重要的理论问题,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甚至有人提出了环境权的概念是否有必要的质疑。有的学者试图用环境权涵盖一切权利、将自然资源权、环境行政管理权、环境资源使用权、甚至国家主权统统囊括其中。有的学者混淆不同学科的概念。然而环境权不应该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权利大杂烩。应当立足于法律规范内界定环境权,那些试图将伦理上、道德上、宗教上、习惯上自然法上的权利直接识别为环境权的行为是不妥当的”^②。环境权得不到法院的支持难以操作。程序法上对环境侵权侵犯的环境权具有公权和私权的复合性特点未给予回应。^③现行民法、环境法和诉讼法的主要问题是不能融合不同的利益诉求以及调整方式分散、实体法与程序法脱节。^④

五是类型化的群体性诉讼制度研究是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理论深化的必然要求。群体性纠纷是现代结构下纠纷的常见形态,如消费者侵权群体纠纷、证券欺诈群体性纠纷、大规模灾难群体性纠纷以及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等。群体性诉讼也成为国内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一个新热点,“当前的研究更多的是从诉讼程序出发,从群体性纠纷解决的内在机理进行考察。但是从某一种具体纠纷的类型出发,对这种纠纷涉及的实体法和程序法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的研究进行的较少,而这种研究进路无疑更具有建设性,因为每类型的纠纷所处的制度环境不同,涉及的实体法上的争点不同,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也就不同。从实证的角度全面考察这种纠纷及其处理的实态,从法解释的角度分析这种纠纷涉及的规范问题,从法政策学的角度谨慎提出这种纠纷未来可能的解决方案”^⑤。对群体性环境侵权诉讼制度建构进行论证的同时,也有益于从中提炼中国群体诉讼程序的

① 刘超、林亚真:“环境侵权诉讼中损害认定的困境与争议”,载《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第40页。

② 邹雄:“论环境权的概念”,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5期,第38页。

③ 吕忠梅:《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④ 吕忠梅:《侵害与救济: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法治基础》,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⑤ 吴泽勇:“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程序——评价与展望”,载《当代法学》2012年第3期,第116页。

一般适用规则。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从文献检索的情况来看，“群体性诉讼”“群体性纠纷”属于学界当前研究的热点问题，成果较多。“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研究成果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环境公益诉讼。而以群体性、环境公益与众益的融合为视角系统研究环境侵权诉讼的成果尚无。国内现有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出环境侵权群体性现状的严重性和司法救济途径的不畅通；二是论证了国外的群体诉讼制度如美国的集团诉讼在环境侵权案件中的适用，目前仅有一篇文章，而对于示范诉讼和团体诉讼在环境侵权领域的适用问题仅有学者在论文中提出观点，没有进行深入的论证；三是从环境权客体和性质出发提出在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构建中应当改变传统公、私分别救济，三大诉讼分立模式的观点；四是介绍国外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运作现状和制度，成果较少。

(二) 国外研究现状

美国、加拿大设置了环境公民诉讼、集团诉讼来应对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众益诉讼。对于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环境公共利益，特别是环境损害有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或者该公民尚未受到影响的案件来讲，通过环境公民诉讼的诉前通知环节，督促主管机构履行环境监管职责，避免环境侵权的发生是以预防为主的环境侵权纠纷解决机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而对于私益已经遭受到侵害的众多公民来讲，适用环境集团诉讼。两国在诉讼实践中形成了成熟的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众益诉讼并存的复杂诉讼管理规则，如主张束的划分、跨区和解集团诉讼的管理和程序规则、诉讼与非讼纠纷解决基金关系的处理、赔偿金的分配等。2003年瑞典《群体诉讼法》设立了私人集团诉讼、团体诉讼和公共诉讼三种形式的群体诉讼，为公众提供了全方位、多元化的群体性环境纠纷解决方式以满足公众接近司法正义的需求。瑞典土地环境法庭将原先分立的行政法院的职能吸收合并，环境法庭还被授权对法律特别规定的事项行使行政许可的权利，将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复议与环境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进行了一体化设计。瑞典特殊的环境行政复议及诉讼机制，使得很多环境问题在早期的行政审批与决定阶段就被较好地预防，避免了环境损害的发生。瑞典《群体诉讼法》颁布以来，瑞典环境群体性诉讼只发生了一起。日本的公害诉讼是众多受害者在现行环境法、诉讼法制度并无完善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法院通过充分的学理解释，作出超前的判决，形成重要的判例，以这些判例推动了日本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善，政府公共政策和环境诉讼制度的形成。公害诉讼属于私益聚集型的环境众益诉讼，在发展过

程中出现了公益性的环境保护诉讼请求和众益诉讼请求在同一诉讼中的融合。德国的团体诉讼主要适用于公益的保护，德国没有建立具有私益损害赔偿功能的群体诉讼制度，对于私益聚集的群体性纠纷利用传统的诉讼制度来解决，如普通共同诉讼、律师代理多数当事人、利益共同体等。德国对于自己的群体性诉讼的改革方案，已经形成了三种思路：一是引入针对损害赔偿的团体诉讼；二是设立示范诉讼；三是设立代表人群体诉讼制度。

三、研究内容

（一）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基本理论

（1）“环境侵权”概念的界定。对环境侵权的界定长期存在争论，一是应否将生态破坏纳入环境侵权的范围；二是“环境侵权”的客体是否包括侵害“环境权益”“环境权”；三是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的关系。侵权法应如何回应环境损害的救济要求并在多大程度上作出改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仅有助于我们解决环境侵权的定义问题，更有助于我们认清司法在修复环境损害时应承担的角色。

（2）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特征及类型分析。分析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特征，包括纠纷主体的不平等性，加害人、受害人的不特定性等。根据环境侵权侵害对象、受侵害的权益类型，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可以分为侵害特定人权益的环境侵权，侵害不特定多数人权益的环境侵权和侵害人类利益的环境侵权三类。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损害后果最终及于特定社会主体的私益的聚集（又称多人公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又称集体公益）。

（3）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法理依据。环境利益的扩散性、集合性和复杂性使得群体性诉讼为适应环境侵权的解决自身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并在诸多方面突破了传统的民事诉讼理论的束缚，如强化法院职权管理功能及国家干预，由解决个别的环境纠纷转向通过审判来制定环境公共政策等。同时，本书重新审视和界定了传统“群体性诉讼”的概念，认为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包括环境众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前者本质属于私益的聚集，后者本质上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并深入分析了环境众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的异同。

（二）域外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考察与分析

分析了美国环境公民诉讼和环境侵权集团诉讼的基本特点和特有规范。如环境公民诉讼的通知与阻却、救济方式，环境和解集团诉讼确认、批准、预审和发现程序。公益、私益融合的复杂诉讼的管理规则，如主张束的划分、跨区和解集团中案件的合并、预审发现程序中的联络律师和原告指导委员会的设置、当事人索赔上的程序选择、法官对非讼纠纷解决基金运作的监管均为我国公益、私益融

合的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参照。此外，加拿大环境侵权集团诉讼的确认、因果关系的认定和集团损害赔偿的分配也值得我国借鉴。瑞典环境行政机构和环境法庭在行政许可、行政复议与环境行政诉讼、环境民事诉讼和环境行政诉讼的一体化设计，有效地预防了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发生，对我国设计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有所启示。此外，日本环境公害诉讼中因果关系推定的运用，德国的团体诉讼和示范诉讼的规则也对我国构建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三）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立法不足与司法困境

（1）环境公益诉讼的现状与困境。我国目前没有解决环境公益诉讼的专门程序，通常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审理的做法极不统一。有些法院不愿意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有些法院采用分别立案、合并开庭、分别判决的方式来处理。部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虽然得到了法院的受理，却长期搁置不审。面临着加害人难以确定、受害人负担不起诉费用，难以委托到有鉴定评估资格的单位进行因果关系和损失大小的评估鉴定，因果关系证明困难等问题，较为粗疏的代表人诉讼制度规则未能满足实践的需要。

（2）环境公益诉讼的现状与困境。201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主体、起诉条件、管辖、调查取证、和解和撤诉等程序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并首次明确了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关系的处理。但存在将公民排除在起诉主体之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法院未与环境私益诉讼相协调，以行政区划为基础设置的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及管辖制度难以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等弊端。

（3）公益、私益融合的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现状与困境。实践中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通常只能分别提起，但两类诉讼都会涉及保护较大范围内具有相同或相似诉讼请求的多数人利益，甚至会涉及保护大量的潜在利益群体。诉讼都是基于共同的环境侵害行为而发生的，在环境侵害行为的举证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具有共通性。为避免矛盾裁判，提高诉讼效率，应注重对两类诉讼在审理程序中的衔接，而这方面现有的研究还很少，例如，对环境公益诉讼生效裁判的既判力适当扩张，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关联性的处理等。

（四）比较法视角下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的构建思路

明确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解决模式构建中的基本原则，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的设计思路，建立社会主导型的环境公益诉讼，分析环境公益诉讼引入集团诉讼、示范诉讼的可行性。此外，纠纷的预防作用基本未得到发挥，是我国当前大范围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发生的重要原因，在关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的同时，更应从预防纠纷的角度、诉讼一体化的角度系统地构建

我国的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探讨“四合一”环境诉讼模式下环境行政诉讼与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竞合的处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众益诉讼竞合的处理和诉讼关联交叉案件的程序规则。

（五）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的完善

（1）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诉讼要件和受理标准。环境众益诉讼中的适格原告仍需与环境侵害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对于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可以是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任何组织、个人，不应将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仅限定在环保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在环境公益诉讼对管辖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后，应当设计与环境公益诉讼相协调的私益诉讼管辖制度，便于群体性的环境公益、私益纠纷并入同一法院审理。应以诉的利益的标准作为判断是否受理案件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探讨环境众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受案的特别标准。

（2）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中的证明。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存在科学证明上的障碍、证据偏在上的障碍和待证事实的特殊性引发的障碍，需要采取证明责任的倒置、推定、法院调查取证、证明标准的降低等证明责任的减轻方法。通过因果关系推定、证明责任倒置在环境侵权群体性案件适用中的优缺点分析，探索合适的证明责任减轻方案。建立多层次的、多元的环境侵权证明标准体系。

（3）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中的诉讼保障制度。为不同特征的环境侵权设置不同的保全申请释明标准和审理模式。赋予法院对保全申请是否提供担保的自由裁量权。影响的因素包括诉讼目的公益性、保全请求对加害方影响的大小等。构建专门化、职业化和规范化的环境鉴定体系。探索构建合理的诉讼成本负担机制，非讼基金机制和诉讼和解制度，众益诉讼中赔偿金的分配规则等。

四、创新之处

（1）以权利救济为视角重新界定环境侵权的概念。针对目前环境侵权概念的学界争论，通过对传统民法中环境侵权概念的重新界定和外延的拓展使得环境侵权的概念更具有包容性，适应对环境损害救济的要求。在提炼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概念和主要特征的基础上，梳理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对传统民事诉讼理论的突破，司法在修复环境损害时应承担的角色。

（2）重新审视和界定了传统“群体性诉讼”的概念，认为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包含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众益诉讼两类。分析了环境众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的关系。环境侵权诉讼体系是由环境私益诉讼、环境众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三种不同的环境诉讼机制构成的有机整体。三种诉讼形式下的实体权利处理与程序运作呈现出既有冲突又有交叉融合的状态。如何使环境公益诉讼与众益诉讼在交叉融合的运行中并行不悖，为不同层面的环境利益提供充分而富有效率的司法

保障，是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3) 明确了我国群体性环境侵权纠纷解决模式构建中应遵循的三大基本原则：预防优先原则、诉讼一体化原则和诉讼多样化原则。在分析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现状及程序运作各环节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实践中的最新发展，论述了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模式的选择，提出了环境公益诉讼模式的设计思路及社会主导型环境公益诉讼模式的建立。在环境众益诉讼模式的选择上，分析了引入集团诉讼的可行性，引入示范诉讼的可行性，认为将环境众益诉讼的起诉主体通过公民授权的方式赋予社会团体是我国目前诉讼上较经济和较易实现的选择。提出了代表人诉讼可能改革的方向，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公益、私益融合的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模式的构建思路。最后，提出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在诉讼要件、证明责任、诉讼保障等方面程序规则的完善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环境侵权内涵的界定	(1)
一、何谓“环境”	(1)
二、“环境侵权”定义的学界争论	(3)
三、“环境权”与“环境侵权”的关系	(7)
四、权利救济视角下“环境侵权”概念的界定	(10)
第二节 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内涵、特征及类型分析	(13)
一、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内涵与特征	(13)
二、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类型分析	(17)
第三节 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法理依据	(25)
一、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基本特征	(25)
二、群体性诉讼概念的重新审视与界定	(28)
三、环境众益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异同	(31)
第二章 域外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考察与分析	(38)
第一节 美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考察与分析	(38)
一、美国环境公益诉讼	(38)
二、美国环境侵权集团诉讼	(47)
三、美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管理规则 ——以墨西哥湾溢油污染案为例	(55)
第二节 加拿大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考察与分析	(68)
一、加拿大环境公民诉讼	(68)
二、加拿大环境侵权集团诉讼 ——以科尔伯恩港口居民诉国际镍业有限公司环境侵权集团 诉讼案为例	(70)

第三节 日本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考察与分析	(79)
一、日本环境公害诉讼	(79)
二、日本的环境保护诉讼	(81)
三、日本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特点	(82)
第四节 德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考察与分析	(84)
一、德国环境团体诉讼	(84)
二、德国的环境示范诉讼	(85)
第五节 瑞典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考察与分析	(87)
一、瑞典群体性诉讼概述	(87)
二、瑞典环境法庭的设置与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预防	(89)
第三章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立法不足与司法困境	(93)
第一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立法现状及评析	(93)
一、我国环境众益诉讼的现行立法	(93)
二、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现行立法	(94)
三、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现行立法评析	(97)
四、立法对环境公益诉讼、众益诉讼关系的处理和存在的问题	(100)
第二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司法现状	(103)
一、我国环境众益诉讼的司法现状	(103)
二、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现状	(105)
三、公益、私益融合下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司法现状	(108)
第三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构建中的基本问题	(109)
一、“四合一”审判模式下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众益诉讼的衔接	(109)
二、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的诉讼要件	(110)
三、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证明规则	(110)
四、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保障制度	(110)
第四章 比较法下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的构建思路	(111)
第一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纠纷解决模式构建中的基本原则	(111)
一、预防优先原则	(111)
二、诉讼一体化原则	(112)
三、诉讼多样化原则	(113)
第二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模式的选择	(114)
一、环境公益诉讼模式的选择	(114)
二、环境众益诉讼模式的选择	(118)
三、公益、私益融合的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模式的构建	(122)

第五章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的程序构建	(127)
第一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的诉讼要件和受案标准	(127)
一、起诉要件和诉讼要件	(127)
二、受案标准	(132)
第二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中的证明规则	(136)
一、证明责任减轻制度	(136)
二、待证事实	(137)
三、证明责任之分配	(138)
四、因果关系的证明	(140)
五、证明标准	(148)
第三节 我国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保障制度	(150)
一、保全制度	(150)
二、环境司法鉴定	(152)
三、诉讼费用负担	(156)
四、非讼基金和诉前和解	(158)
五、众益诉讼中赔偿金的分配	(160)
结 语	(161)
参考文献	(163)

第一章 环境侵权群体性诉讼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环境侵权内涵的界定

一、何谓“环境”

“环境”是指与某一中心事物有关的周围事务、情况和条件。^①是相对于某中心事物而言的，中心事物的不同，其内涵和外延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如以生物为中心的生物的环境、以人为中心的人的环境。“按照环境要素的形成与人类活动关系的不同，环境被区分为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自然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②。人为环境是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的改造或由人类利用自然环境所提供的材料所创造的各种物质实体的总称。城市、农村、名胜古迹、公园、风景游览区、疗养区等都是人为环境的组成部分。社会环境按照组成要素分为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社会环境的含义与自然环境不一致的，不宜把它与自然环境放在一起讨论，也不宜将其加入以自然环境为主要内涵的环境概念之中。^③

环境法所讲的环境，以环境科学为依据，却又有别于环境科学中所指的环境，是指环境法加以保护的那部分物质的客观存在，即环绕着人类而存在的由自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6页。

② 组成自然环境的各个成分叫作环境因素或环境介质，由于环境因素很多，重要的环境因素叫作环境要素。参见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③ 参见徐祥民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法（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曹明德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周训芳：《环境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页。

然因素所构成的物质环境。^①目前,环境法学中尚未形成被普遍接受的环境概念。^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2条采用概括加列举的方式,规定环境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首先,该概念确立了以人为中心的环境概念而非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概念。^③在承认自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的同时,又承认人类活动对于自然的重大影响,确立了人类在环境中的中心地位,规定了人之环境权利和环境资源所有权,规范人类对于环境的行为。^④其次,《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概念包括自然环境和经过人工改造的环境即工程环境,不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环境。再次,《环境保护法》认为环境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因素的总体。环境“是由一定数量、结构和层次的自然因素所构成的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物流和能流的统一体,即环境是一个整体的概念,而非一定数量的简单的叠加;并非所有围绕于人的自然存在均能成为环境”^⑤。最后,环境的享受主体为人类,表明环境的享受主体是广泛的,绝不是个体。

生态学所称的环境是指某一特定生物体或生物体群体以外的空间及直接、间接影响该生物体或生物群体生存的一切事物的总和。^⑥在生态学中的环境概念,以生物为中心(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自然界所有部分都与其他部分及整体相互依赖、相互作用。“人类是大自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生命之网中的一个节点,是世间万物生态链条中的一环”,^⑦而非环境的主宰者。应赋予花、草、树木、野兽、露出地表的岩石和清新的空气以法律上的权利。1982年《世界自然宪章》序言中提到:“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不管它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当受到尊重。”此种观点摆脱了最终对人类利益的满足,着眼于自然内在的价值。这种思想摒弃了数千年来在法律原则中贯彻的人类中心主义内涵,昭示着生态伦理对法律的渗透。没有自然界就没有人类,人类通过保护自然来保护自己,尽管人类生存这个最高目标仍然是以人为中心,人类却不再视为自然界之外或之上,而是与自然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一部分。应把维护生态系统与保护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结合起来,作为环境法的目标,因此在环境概念的界定上应既包

① 吕忠梅、高利红主编:《环境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徐祥民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法(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③ 生态学是研究有机体与其周围的环境之间关系的科学。参见尚玉昌:《普通生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④ 吴会君:“环境法中环境概念的初步分析”,载《湖北成人教育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第39页。

⑤ 雒雄等:《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⑥ 尚玉昌:《普通生态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⑦ 吴贤静:《“生态人”:环境法上的人之形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6页。